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00號

抗 告 人 陳枝葉

相 對 人 施博軒

劉庭佑

何胤翔

陳煜鈞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0

樓

李建輝

蔡合原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0樓

王彥川

張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00

相 對 人 翁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翁00

相 對 人 黃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涂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3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裁定除關於相對人已○ 及其法定代理人己○ 、相對人壬○
03 及其法定代理人戊○ 部分外均廢棄。

04 其餘抗告駁回。

05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刑事案件（即原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
08 50、352號）被告雖僅有相對人丁○○一人，惟相對人癸○
09 ○、乙○○、辛○○、甲○○及少年庚○ 、己○ 、壬○
10 均屬該刑事判決事實欄中所認定之詐欺集團成員，且於論罪
11 科刑欄記載亦認定屬共同正犯，均屬民法上共同侵權行為
12 人；另少年庚○ 、己○ 、壬○ 為未成年人，其等法定代
13 理人亦為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均屬刑事訴訟法第487
14 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依法應免徵裁判費。至
15 於相對人丙○○、子○○部分，伊已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
16 撤回此部分之起訴。原裁定命應徵收裁判費，容有違誤，爰
17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8 二、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0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該條項所定附帶民
21 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
23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依民法第
24 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
25 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
26 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
27 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
28 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
29 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
30 第75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31 三、經查：

01 (一)抗告人於相對人丁○○詐欺刑事案件（原法院112年度金訴
02 字第350、352號）審理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法院112年
03 度金訴字第350、35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
04 之事實為丁○○於111年7月初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5 意，加入相對人癸○○、乙○○、辛○○（上3人另經臺灣
06 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
07 第27044號等提起公訴，現繫屬於原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
08 6號）、相對人甲○○（另經高雄地檢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8
09 813號提起公訴）、少年謝00（非本件相對人）、少年潘00
10 （非本件相對人）、少年庚○（另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11 事法院以112年度少護字第546、547、548號審理終結），及
1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使」、「惡
13 魔與天使」、「尼卡」、「可樂」等人所組成之結構性詐欺
14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乙○○、癸○○擔任招
15 募及管理車手之工作（癸○○另處理收購人頭帳戶等事
16 宜），甲○○、上開少年則分工車手領款（下稱車手）之工
17 作，辛○○、丁○○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並上繳給其他
18 集團成員之收水任務。111年8月24日13時許，由本案詐欺集
19 團某成員分別假冒中華電信客服人員、警察、檢察官等名義
20 撥打電話給抗告人施用詐術，致使抗告人陷於錯誤，先後於
21 同年9月27日11時30分許、同年9月28日11時30分許，抗告人
22 依某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所準備之新臺幣（下同）465,00
23 0元、56萬元交付予庚○，庚○再於各該日稍晚將上開款
24 項交付與丁○○，丁○○再依「尼卡」之指示至特定地點轉
25 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原
26 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31號卷第13至27頁）。

27 (二)承上所述，相對人癸○○、乙○○、少年庚○ 及其法定代
28 理人庚○ 雖非系爭刑事判決所列之被告，惟系爭刑事判決
29 認定癸○○、乙○○擔任招募及管理車手之工作，少年庚○
30 為向抗告人收款之車手，並由丁○○負責收水工作，而相對
31 人辛○○、甲○○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擔任車手和收水任

務（甲○○另以原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5號刑事判決處有罪，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分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情，故相對人癸○○、乙○○、辛○○、甲○○及少年庚○ 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少年庚○ 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依前揭說明，則抗告人對其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至相對人即少年己○ 及其法定代理人己○ 、少年壬○ 及其法定代理人戊○ 部分，少年己○ 及壬○ 既非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與丁○○（即系爭刑事判決被告）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則抗告人主張二人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並以相對人己○ 及壬○ 之法定代理人己○ 、戊○ 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三)至於抗告人於112年11月20日撤回對丙○○、子○○之起訴，有陳報狀及原法院112年11月24日通知在卷可稽（見原法院訴字卷第55、65頁），則丙○○、子○○部分之訴訟繫屬既因撤回而消滅，原裁定將其等列為相對人，即有違誤，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關於相對人癸○○、乙○○、辛○○、甲○○及少年庚○ 及其法定代理人庚○ 部分，於法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原裁定就相對人即少年己○ 及其法定代理人己○ 、壬○ 及其法定代理人戊○ 部分，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抗告。（按：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少年己○ 及其法定代理人己○ 、相對人壬○ 及其法定代理人戊○ 部分，仍應依原裁定所命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197元繳納，此部分無發回原法院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04 法官 陳宛榆

05 法官 郭慧珊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馬蕙梅